关于要求把教师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工资

纳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建议

**第16号**

第一代表团：丁增武代表

要求把教师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工资纳入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基数。理由如下。

1.依据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六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而一次性奖励绩效属于工资中奖金范畴，应当纳入公积金缴存基数。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而眼下我县没有较好地落实这一规定。

3.目前我县大部分机关和参公的事业单位，把年终一次性每人不少于3.6万元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纳入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基数之中，教育系统却没有纳入。教育系统职工的公积金普遍少于我县大部分机关和参公的事业单位人员的公积金。

为此建议：县政府把教师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工资纳入教师个人住房公积金基数之中，以此来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体现县政府对广大教师的关心与关爱。